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-2026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-2026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中毅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毅安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